

# 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文件

田环批字〔2019〕25号

---

## 关于《三明市星恒化纤有限公司 星恒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三明市星恒化纤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明市星恒化纤有限公司星恒涤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申请审批的《报告》收悉。我局于2019年6月28日受理该《报告表》的审批申请，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，并公示《报告表》全文；于2019年7月5日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《报告表》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；上述公示、公开期间，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根据公示、公开情况和本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经研究，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华兴镇京口村 508 号（大田经济开发区），总建筑面积 3713 平方米，总投资约 1000 万元，其环保投资 12 万元，为新建项目。项目租赁福建新盈彩铝有限公司 1# 厂房，建设 2 条涤纶短纤生产线，配套建设仓库、办公室、职工宿舍和供用电、给排水、供热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，年加工涤纶短纤 7000 吨。具体项目组成、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，你单位要全面落实本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”的原则，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、处理、回用系统。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从严建设废气治理设施。项目建设一台 0.5 吨/小时燃气蒸汽发生器，锅炉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，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。项目设 1 根排气筒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的3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照有关规定,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、处理、处置,做到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。对于涤纶废丝屑等一般性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,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贮存处置,不得产生二次污染;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运营期固废处置率须达100%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修改单。

5. 环境风险防范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,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并与当地政府相关预案衔接。适时开展环境监测,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。

6. 环境信息公开。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,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的要求,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,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,给予妥善解决。

7. 总量控制。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.017吨/年、0.157吨/年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,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,持证排污。

三、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,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并按批准意见执行。积极开展清洁生产,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

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次批复只对本《报告表》有效，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我局委托大田县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。

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局  
2019年7月12日

